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豫财综〔2015〕11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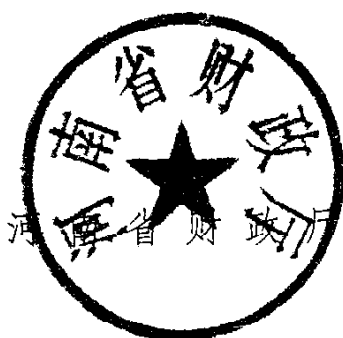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有关县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委）、房产管理局（中心）：

为加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14〕16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支持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15〕57号）精神，参照财政部、住

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4〕14号），我们制订了《河南省省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省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附 件

河南省省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省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14〕16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支持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15〕57号）精神，参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4〕1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用于对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等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公共租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项目，应当纳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和年度计划。

第三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编制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跟踪掌握、汇总统计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用作保障房

等情况，对项目规划和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财政厅根据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意见及具体分配方案，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相关部门意见，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及时下达资金，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市县住房保障、财政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别负责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实施、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及时报送项目有关情况，并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条 专项资金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因素法分配给各市县（包括省辖市、直管县市和财政直管县市，下同）。市县结合住房保障年度各项目标任务以及资金需求，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统筹安排使用。

第二章 资金分配

第五条 专项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市县。根据各市县年度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户数、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套数、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套数、棚改货币化安置套数（含购买普通商品住房作为保障房套数）等因素以及相应权重，结合财政困难程度进行分配。

第六条 各项分配因素基础数据来源为：

1.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指我省上报住建部、财政部本年计划发放的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户数，减去上年度未

实施的计划发放户数，加上年度超计划实施的发放户数；

2. 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数量，指本年度市、县政府与省政府签订的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目标责任套数，减去实行货币化安置、购买普通商品住房作为保障房套数及上年度未完成建设计划的套数，加上报住建部、财政部上年超计划完成的套数；

3. 棚改货币化安置、购买普通商品住房作为保障房套数，指本年度市、县政府已签订购买或安置协议的套数，减上年度未完成协议的套数，加上年度超计划完成的套数。

第七条 结合财政中期规划，合理分配本年度专项资金，对下年度拟安排的专项资金进行细化。

各市县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住房保障部门汇总审核所属县（市、区）申报资料，于每年2月中旬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提交下列资料：

（一）本市县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规划及本年度保障计划，公共租赁住房规划及本年度计划，棚户区改造规划及本年度改造计划。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计划以及列入规划、计划的项目发生变更的，以市县政府出具的文件为准。

（二）市县相关部门加盖部门印章的《××××年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收支情况表》和《××××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筹措情况表》。

（三）各市县有关部门上年度实际发放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

家庭租赁补贴名单复印件；上年度公共租赁住房开工建设证明以及签订收购、租赁合同或协议复印件；上年度各市县城市棚户区改造计划，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项目征收补偿（收购）方案，签订的征收补偿（收购）协议和补偿决定以及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购买普通商品住房合同复印件。

（四）市县财政、住房保障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情况的说明。

（五）与审核有关的其他材料。

提供材料为复印件的，需加盖资料提供单位印章。

对于不按时报送审核资料的市县，省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在分配专项资金时，将酌情扣减分配给该市县的专项资金数额。对于年底专项资金结余较多的市县，省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将酌情减少安排该市县下一年度专项资金数额。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

（一）向符合条件并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在市场租赁住房，包括承租国有企业按市场租金价格运营的公共租赁住房。不得向政府投资运营、且已实行租金减免的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发放租赁补贴。

（二）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含新建、改建、收购和在市场长期租赁公共租赁住房），包括政府直接投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支出（含项目资本金注入），以及政府对企业投资公共租赁住房的

贷款贴息等支出。

(三) 棚户区改造项目，包括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的征收(收购)、安置房建设和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贷款贴息等支出，不得用于棚户区改造中回迁安置之外的住房开发、配套建设的商业和服务业等经营性设施建设支出。

(四) 用于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用于保障房等支出。

(五) 与保障性安居工程有关的其他支出。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对专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类核算，并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违规截留、挤占、挪作他用；如专项资金出现结余结转或预算执行缓慢等情况，按有关规定办理。

各级住房保障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购置交通工具等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无关的支出。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安排使用省级专项资金时，按资金性质和用途，分别对应当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类、款、项填列。

第十一条 各级应加强政府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着力盘活公共租赁住房资产。鼓励将公共租赁住房资产注入到政府投融资平台或其他国有投融资平台，扩大投融资平台资产规模，提高融资能力。

第四章 审核拨付

第十二条 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纳入当年省级财政预算，经省人大会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下达；如提前告知市县财政，市县财政应按照新《预算法》要求编入本级预算，在本级人大会批准后分配下达。

第十三条 各省辖市财政部门收到省级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后，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于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同级住房保障部门下达所属市、县财政部门，并将下达文件同时抄送省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第十四条 县级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当会同同级住房保障部门尽快将资金分解或明确到具体项目，并将分配结果报上级财政部门、住房保障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需要，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住房保障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申报、分配、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弄虚作假，采取虚报、多

报等方式骗取专项资金，或者不按规定分配使用专项资金的，经核实后，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并相应扣减下一年度该市县专项资金，情节严重的，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十九条 各市县应当建立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年度结束后，业务主管部门应根据绩效评价管理的相关要求，编制绩效报告报财政部门备案。省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的参考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豫财办综〔2008〕15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改革委、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资金奖补办法〉的通知》（豫财综〔2010〕8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中央补助城市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同时废止。

- 附表：1. ××××年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收支情况表
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筹措情况表

附件1

××××年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收支情况表

填报市县：_____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地区 项目	上年 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余							
			合计	用于租赁 补贴支出	用于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用于各类棚户区改造支出										
					小计	新建公 共租赁 住房	购买公 共租赁 住房	改建公 共租赁 住房	租赁公 共租赁 住房	小计	城市棚 户区改 造	工矿棚户 区改造		国有垦区 危房改造	林业 棚户区 (危旧房)					
合计																				
(县市名称)																				
•••																				
•••																				

财政部门印章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印章

- 注： 1. 本表反映省级安排的住房保障专项资金年度收支情况，由省辖市按所属县（市、区）填报、汇总，省直管县（市）、财政直管县（市）单独报送。
2. 上年结余是指本市县截止上年底结余的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本年收入是指本市县当年收到的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本年支出是指本市县将上述资金用于住房租赁补贴、公共租赁住房、各类棚户区改造支出；年末结余是指本市县截止本年底结余的上述资金。
3. 上年结余+本年收入-本年年支出=年末结余。

附件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筹措情况表

填报市县：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市、县	合计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市县政府筹措										企业 个人 自筹
				小计	公共预算安排	地方政府债券	土地出让金提取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政府融资			其他		
									其中：		平台公 司融资		其他	
									住房公积 金贷款	其他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一、租赁补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市本级	0													
2. ××区(市、县)	0													
3. . . .	0													
. . . .	0													
. . . .	0													
二、公共租赁住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市本级	0													
2. ××区(市、县)	0													
3. . . .	0													
. . . .	0													
. . . .	0													
三、各类棚户区改造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市本级	0													
2. ××区(市、县)	0													
3. . . .	0													
. . . .	0													
. . . .	0													

财政部门印章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印章

注：本表反映当年住房保障资金筹措到位情况，由辖市按所属县(市、区)填报、汇总，省直管县(市)、财政直管县(市)单独报送。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河南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审计厅，本厅预算局、
预算执行局、经济建设处、监督检查局、基层财政管理处。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12月17日印发

